

证券代码：831359

证券简称：恒光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松木经开区上倪路湖南恒光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2 月 18 日 以邮件或公司 OA 协同办公平台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胡建新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1-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